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34號

原告 許峰元

許嘉耘

被告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74號本票裁定，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2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上開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衍生利息之債務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1,890元【計算式：票載金額各1,000,000元+31,890元（即以票載金額共2,000,000元計算，均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5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